

ဗဟိုအဖွဲ့အစည်းနှင့် ပူးပေါင်းဆောင်ရွက်ရန်

#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17〕25号

---

##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5 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省州驻县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州第八次党代会、州委八届二次全会关于稳增长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面贯彻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5 条措施的意见》（西政发〔2017〕6 号）各项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县情实际和经济运行形势，进一步细化省、州稳增长决策部署，突出我县政策措施的具体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进一步促进全县经济

持续平稳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一）贯彻落实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交办催办督办查办等制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建设用地、林地、环保、规划、选址等困难和问题，形成项目推进全程服务和上下协调联动机制；各县级责任单位要围绕 2017 年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 以上，完成 51 亿元以上投资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责任。（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水务局、县招商合作局，人民银行勐海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二）多方联动，聚集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全县 20 个具有支撑性、关键性、标志性的重大项目。（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水务局，打洛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支持州级投融资平台西双版纳绿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确保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县财政局牵头，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勐海支行，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配合）

（四）抓好项目前期管理工作，尽快出台《勐海县重点建设项目县级前期费管理暂行办法》，县级财政筹集项目前期经费 3000 万元，县属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前期费，由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

化局、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拨付，项目前期费实行滚动发展。（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配合）

（五）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要加大财源培育力度，确保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1%以上目标。全县各部门预算内专项资金拨付按省、州要求，于2017年6月底前拨付60%以上、9月底前拨付80%以上、11月底前全部拨付到单位。拨付到各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11月底支出进度应达到100%，凡未按照规定时限达到支出进度的资金一律按照规定收回财政，用于平衡预算。建立预算执行考核，对完不成支出进度的单位除约谈外，还将扣减当年预算资金。（县财政局牵头，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六）加快推进省州预算内基建项目建设，省州将于2017年第3季度对省州预算内基建项目进行检查，有关单位要配合省州做好专项检查工作。（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地税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二、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抓手，以增加市场主体数量、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着力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要优化服务、激活要素，通过创业发展、招商引资、指导转型、帮扶技改等举措，加快推动市场主体发育成长、做大做强做优，力

争 2017 年新增市场主体 2500 户以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活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林业局等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投入

积极争取省州资金支持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全县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3.7 公里（省级补助 50 万元/公里，州级适当补助），海绵城市 0.03 平方公里（省级补助 80 万元/公里，州级适当补助），新建 2 座城市公厕（省级补助 10 万元/座，州级适当补助），改造 2 座城市公厕（省级补助 4 万元/座，州级适当补助）。在按照有关程序取得省州项目补助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分别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新建城市公共厕所、改建提升城市公共厕所给予适当补助。全力争取省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力度，通过申报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争取长期、大额优质政策性金融资源，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有效拉动投资，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农业发展银行勐海支行配合）

### 四、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一）按照省、州要求，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建立民间投资示范项目储备库。进一步开放油气、配售电、民用机场、基础电

信运营、国防科技等行业，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坚持存量让利、增量放开，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推动全领域、全产业链向民间资本开放。（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二）从2017年起，政府推进的重点事项和重大建设任务，原则上不得新设国有企业或指定现有国有企业进行投资建设，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公平竞争；国有资本一般不再以独资增量的方式进入完全竞争领域；在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得超过40%，在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能100%，必须按照不同项目的收益情况，确定民间资本的比例，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监管全覆盖体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配合州级做好国有企业资本、资源整合，打造市场竞争力强的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企业集团和骨干企业，确保2017年取得明显突破。（县财政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县属国有企业配合）

## **五、发挥好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和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积极争取国家及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全省200亿元）和省州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全省1000亿元）的支持，发挥好重点项目投资基金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作用。积极争取省州重点项目

投资基金支持，确保有更多投资基金规模投入重点项目资本金。积极做好与国家和省州有关部门的对接，争取更多国家和省产业发展基金在我县设立子基金或投资我县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州组建六大生态经济产业等重点产业基金，加大对基金运营情况监督检查，配合省、州做好专项检查等工作。（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负责）

## 六、加快推进六大生态经济产业建设

（一）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壮大生态经济产业的意见》（西发〔2016〕15号）和《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壮大生态经济产业的实施方案》（海发〔2016〕2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六大生态经济产业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按照全产业链思路，建立项目库，发布工程包，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和集聚招商，县属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2017年7月底前，建立抓重点产业发展的考核机制，年度考核主抓县属部门、乡镇、园区新上产业项目、新增投资计划、新增产能效益和招商引资等目标任务。（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政府生物产业办公室<县茶业管理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负责）

（二）建立招商引资考核机制，每月报告1次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尽快出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奖励力度，积极争取省州奖励资金（全省2000万元），对市场

化招商、产业招商项目和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的落地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来勐海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我县新设投资项目且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县级财政视情况给予适当的一次性补助。（县招商合作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七、加快特色城镇建设

（一）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加快特色小城镇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争取将我县的一批小城镇纳入省“十三五”期间培育打造 200 个省级特色小城镇的盘子，全力推进打洛镇、勐混镇等省级重点特色小镇建设，重点支持打洛边境口岸特色小镇、勐巴拉旅游精品小镇健康发展，打造精品小城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二）积极争取省财政每年安排的特色小镇以奖代补经费的同时，使用好县级项目前期经费，用于推进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前期工作。在积极争取省级重点项目投资基金（2017 年起，每年 300 亿元）和州级扶持资金支持的同时，县级财政给予适当扶持资金。（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三)积极争取省级单列安排的特色小镇建设用地指标(省级10000亩),给予特色小镇建设的项目用地优先扶持。(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加大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特色小镇发展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特色小镇建设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五)积极争取部分乡镇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凡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改革试点,允许特色小镇先行先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八、加快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一)按照《勐海县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海办发〔2016〕116号)要求,到2020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全县所有乡镇集镇基本实现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寨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5%,基本完成农村(农场居民点)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2017年,每个乡镇政府(农场)所在地建成2座以上公厕,每个建制村村委会(农场生产队)所在地建成1座以上公厕;围绕上述目标,以“两污”处理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基金、“以奖代补”



资金支持的同时，加大县级财政经费的投入，加强乡镇和村寨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公厕建设及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将城镇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城镇建设支出的部分优先用于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县财政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配合）

（三）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采用 PPP 模式从事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垃圾分类收集、清扫保洁、中转运输、终端处理一体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四）探索建立和完善乡村“两污”处理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关于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税收的优惠政策。（县水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配合）

（五）城市总体规划要在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基础上，确保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用地，县国土资源局应将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环境保护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九、扎实推进“三大战役”

（一）尽快出台我县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县民营经济领导小组职能职责，建立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开展民营企业服务年活动，深入落实领导

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积极争取云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依托州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实施小微企业成长陪伴、中小企业管理能力提升等工程。（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政府金融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各金融机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二）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按照省州的要求，严格执行对列入扶持的重点县和转型试点县，“十三五”期间新入园企业实现的地方税收全部留给县级，后5年减按50%留给县级的政策。（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负责）

（三）积极争取省州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项目前期补助等方式，支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大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园区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园区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县《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原则上一个工业园区统一由政府出资作一个规划环评，凡入驻企业属国家鼓励内的产业项目无须再作环评。（县环境保

护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六)严格执行省取消涉及园区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降低园区企业职工“五险一金”交费比例。(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七)贯彻落实省“两个十万元”微型企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对园区的企业员工就业培训及提供的实际就业岗位给予补贴，积极争取省州扶持资金(省安排4.5亿元、州安排270万元)支持微型企业发展。(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妇联、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各金融机构，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八)贯彻执行省州激励机制，对入驻园区的企业管理层实施省州税收优惠政策。(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九)全面落实农业产业园区发展相关政策，积极争取省级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提高主要农产品加工转换率，实现高标准农田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农业龙头企业聚集发展、集约发展。(县农业和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

(一) 建立工作服务联系机制，抓好升规企业、规模企业服务，按季度召开规模企业、培育规模企业见面会。(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县属有关部门，工业园区配合)

(二) 加大达标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壮大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总量。积极争取省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资金(省安排 1.25 亿元，其中 700 万元用于组织企业达标培训，以及对培育规模以上企业成绩突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州安排 120 万元)的同时，2017 年县财政安排适当资金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新建投产并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省州奖励(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州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且当期产值增幅达到 20%以上的工业企业，在省州奖励(州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的基础上，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在库的年产值为 5000 万元以上且当期产值增幅达到 25%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省州奖励(州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 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争取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县农业和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 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

心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一、降低企业用电、物流成本

认真贯彻落实省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文件降成本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输配电价政策，鼓励和帮助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主协商确定用电价格。贯彻执行省级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促进中小水电就近消纳。严格执行省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用电优惠政策；完善大工业用电两部制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电网企业同步开展用电优化服务，降低基本电费支出。配合省州完善电力交易机制，丰富市场化交易品种，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全电量和符合条件的一般工商业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积极鼓励组建售电公司或邀请符合条件的售电公司来我县开展业务，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新材料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合理降低用电价格，县内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超过 0.312 亿千瓦时，降低用电成本 277 万元。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使更多的企业和产品享受到铁路运价优惠政策。

(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勐海供电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全面贯彻执行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的有关政策；商住用地除缴纳省级和州级的部分外，其余由县级自行决定收缴。省下达我州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在县市间统筹调配使用，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做好项目用地报件工作，项目在符合勐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条件下，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鼓励各类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1年期价格确定。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出让价格按照相应出让年限评估确定。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分期缴纳。对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继续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收回的闲置土地优先用于民生及重点工程建设。报件资料齐备的2017年新开工项目和2016年及以前项目用地，应于2017年2月底上报州级审批，州级于3月底完成审查上报。（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三、继续实施社保优惠政策**

对符合产业导向、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2017年县级参保单位执行0.5%的生育保险费率。对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与小微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以转岗方式安置富余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对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按培训项目实际付费的50%给予每人不超过400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20年底前，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企业，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主要用于企

业职工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和转岗安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四、积极推进减税降费**

（一）认真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减税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对国家明确的区间减税降费政策，力争执行上限优惠政策。（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配合负责）

（二）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率按照 5.5% 执行。2017 年对省级和州人民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级和州人民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收费外收费标准降低 30% 执行；对中小微企业一律免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项目一律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涉企收费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监察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五、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重点发展有市场、提高供给质量、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的产品升级、工艺装备提升、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促进生物产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积极争取省州工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严格贯彻落实好省州即将制定出台的新一轮

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和工业技改项目评估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思路、目标和措施。积极探索引进第三方技改服务公司机制，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积极争取工业技改专项基金（省级支持 1000 户），重点支持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省财政安排 5000 万元继续实施制糖短期收储计划，收储规模 50 万吨）。

（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和科技局等县属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勐海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六、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一）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贯彻落实州级即将出台的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商务局配合）

（二）落实对注册成立专门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给予奖励政策，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配送、销售环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商务局、县财政局配合）

（三）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等法人机构。积极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加快境内外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建设与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进驻勐海，认真落实省级奖励政策（省级筹措 3000 万元，对引进 1 个外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内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合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县政府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勐海支行，有关金融机构配合）



（四）积极争取省级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省财政筹措 5000 万元，对我省电子商务企业、基地、园区及公共服务中心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并在我省注册、服务、结算和纳税，全省排名前列，增速超过 15% 的 4 类主体进行奖励：企业类 50 户，每户奖励 40 万元；基地类 10 户，每户奖励 10 万元；园区类 10 户，每户奖励 100 万元；服务体系类 20 户，每户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奖励的，州、县给予适当奖励，认真落实省州对网上销售的奖励政策，鼓励企业拓展网络销售。（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统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七、鼓励创新创业

（一）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有关补助。推进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建设，继续开展“创业园区建设计划”，建成 1 个以上扶持各类创业群体的创业园，1 个以上服务各类园区创业企业的园区众创空间。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创业示范园、众创空间，对经评审认定的创业园区，在省州财政给予资金补助（省评审认定 20 个，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基础上，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用好州级大学生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配合完善州级“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名师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16〕35号)精神,允许科研人员 and 高校教师适度兼职兼薪。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和离岗创业,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科研院所在编在岗科技人员在按照要求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新创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三)出台创建双创示范基地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创建,全力争取“双创”示范基地纳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落实推进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开发建设“西双版纳双创网”,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辟“双创”专区,集中发布国家、省、州、县级的“双创”政策和动态,收集企业的反馈评价信息,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开展对基层、企业政策解读宣讲活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和科技局配合)

(四)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县财政局牵头,县国税局、县地税局配合)

(五)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虚拟注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六)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开放,重点支持平台企业发展,通过平台组织中小企业实现联合采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配合)

## 十八、促进住房消费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各项政策。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按时完成全县 50 套垦区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积极推行保障房建设“以购代建”、“以租代建”政策，有力推动全县房地产市场有序发展。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主要规划指标不变的情况下，经企业申请、规划部门同意，允许调整规划，对已建未售的项目允许申请调整项目用途，对在建未预售的商品住房可申请调整项目套型结构。分期建设已开工的房地产项目，对尚未动工建设的地块，允许调整为国家支持的新型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通过规划审批调整等手段适度控制商业性用房的开发规模。房地产项目未预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调整商住比例。允许商业地产的大土地证换发小土地证。加快不动产权证办理。对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供配电设施施工主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加快完善小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运营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勐海县分行，有关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十九、促进社会消费增长

积极争取省从内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奖励资金（省安排 3800 万元），用于“精准促消”有关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我县限额以上社消企业工作，落实州对社消企业的鼓励政策（对

全州现有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排名前 2 位，且增速超过 15% 的限上企业进行奖励；对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新增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累计增速达到全州限额以上同行业平均增速，且总量排名前 5 位的企业给予奖励）。（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统计局配合）

## 二十、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

积极争取省州财政资金支持（省对在本省生产和注册结汇的外贸企业按照全年出口业绩进行奖励，每出口 100 万美元奖励 0.5 万元人民币）的同时，县级财政安排适当资金支持外贸发展。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省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设备设备进行奖励。（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县属有关部门，打洛海关配合）

## 二十一、缓解实体经济企业融资难

组建成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的协调小组，强化政银、商银合作，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企业，不减贷、不压贷、不抽贷。调整贷款时间长度，提高贷款时限与企业生产经营的匹配度，减少短贷长用的现象。放宽企业贷款抵押物范围，知识产权、药品文号等可作为抵押物。扩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对有市场但缺资金的企业或企业优质产能进行封闭式贷款支持。以税定贷，按照实体企业前 3 年纳税总额的 1/3，由政府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从银行获得相应贷款。支持实体企业上市（主板、创业板、新三板

等），由政府协调办理上市前期手续。积极鼓励非国有资本采取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上市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民间投资主体可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出资。积极处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如果政府无法按时付款，由政府协调政策性担保，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由于政府原因导致企业无法获得贷款的，由政府出面协调担保，帮助企业获得贷款。（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勐海县分行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金融机构配合）

## **二十二、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

（一）积极争取省财政出资 20 亿元成立的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的支持，依托西双版纳州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稳定器”作用，服务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和“三农”。积极争取省州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省级 1.2 亿元），探索建立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县财政局牵头，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勐海县分行，有关金融机构配合）

（二）建立健全对绿色信贷的贴息、担保机制，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积极开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流程，在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度下放小微企业贷款审贷权，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培训机制，对暂时无法获得授信的企业，给予信用维护、财务管理、企业制度建设、融资方式等方面培训，增强小微企业后续融资能力。（人民银行勐海县分行牵头，县政府金融办，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有关金融机构配合）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鼓励实体经济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证券化或利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盘活存量资源。支持州探索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专项转贷基金，加大对重点企业资金周转的支持。积极清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拖欠款。对淘汰旧装备购置新装备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降低企业二手设备交易成本。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避免变相提高企业贴现成本。清理建筑业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保证金。（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勐海县分行牵头，有关金融机构配合）

## 二十三、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活力。（县委编办牵头，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推进政务公开，积极争取省级试点县（省选取 10 个县市为试点），围绕土地利用规划、拆迁安置、环境治理、扶贫救灾、就业社保等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全县各部门要就本行业本系统主动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编制目录并动态更新。（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三）完善县级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功能，健全代办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企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无节假日代办等服务。（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县

属有关部门配合)

(四)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按照省的要求, 2017年实现县级行政审批标准化, 逐步实现省、州、县三级垂直业务系统完全对接。按照省州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编写规范和实行“一口受理”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要求, 组织县属各行政审批部门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在办事指南中需明确审批依据、申请材料、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 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承接上级下放的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将法定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县属有关部门配合)

(五) 完善县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推进投资项目全面在平台上运行。(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县属有关部门配合)

(六) 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能源价格专项检查, 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 畅通企业价格维权渠道, 维护企业的合法价格权益。(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县财政局、县监察局配合)

(七) 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 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五证合一”成果, 扩大检商“三证合一”实施范围, 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通道, 打造统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县政府法制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配合)

#### **二十四、继续推行落实经济运行协调调度制度**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好经济运行协调调度制度, 切实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县乡联动、各部门共同参

与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动态监测、调查研究、会商分析和政策预研工作，形成纵横联动、科学有序、高效衔接的工作格局。每月 25 日召开协调调度联席会议，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左右召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强化对经济运行的预警，定期进行预警通报；加强政策研究储备，根据稳增长的需要适时制定出台系列政策措施；采取“一月一推动”，着力推动稳增长等各项工作；加强跟踪问效，严格执行有关方面的奖惩措施。（县政府督查室、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统计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 二十五、强化督查考核

加大对本实施意见的宣传和解读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县级有关责任部门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落实好稳增长政策有关实施细则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稳增长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实行贯彻落实“25 条”措施月报制，各牵头部门每月 15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同时抄送县发工信局。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稳增长“25 条”措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县项目建设协调办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项目督查，对督查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县政府督查室重点对投资、工业、财税 3 大指标主要领导负责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半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实施节点动态跟踪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与评先选优、干部管理使用挂钩。（县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属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配合)

县政府督查室联系人及电话：高天英，5122428（传真），邮箱：mhxzfcds@126.com；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黄荣，5122423，邮箱：mhxfgj@163.com。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1日

